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4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p>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般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严重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55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p>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p> <p>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轻微	警告，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般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严重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6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轻微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8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	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0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61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6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6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4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65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6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9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70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 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p>1、《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 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轻微	责令限期治理。
			一般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勘查许可证; 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71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p>《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其治理保证金全部或者部分转为治理费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p>	轻微	责令限期治理。
			一般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其治理保证金全部或者部分转为治理费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其治理保证金全部或者部分转为治理费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
72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	<p>《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p>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73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 (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4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治理。
			一般	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5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7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p> <p>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 矿山关闭前, 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 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经审定后, 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p> <p>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 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p> <p>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77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不缴存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 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轻微	责令限期缴存。
			一般	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不缴存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 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7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79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一般	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给予警告。
80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由原审批机关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审批机关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原审批机关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1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2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83	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4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5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86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7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8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89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般	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严重	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90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92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94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95	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96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97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9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9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责令限期汇交。
			一般	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0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01	<p>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p> <p>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2	<p>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p>	<p>一般</p>	<p>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0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05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权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权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07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108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12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检验。
			一般	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114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16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18	<p>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p> <p>（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p> <p>（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p>	一般	<p>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9	<p>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p> <p>（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p> <p>（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p>	一般	<p>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p>

